

机构号：\_\_\_\_\_ 保单号：\_\_\_\_\_

## 恒安标准特药通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

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现向您提示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明确说明如下：

###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保险合同等待期为 30 日（含第 30 日），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计算，续保合同无等待期。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被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经诊断患有足以导致恶性肿瘤的疾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保险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条款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支出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2)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体征、生理缺陷及残疾情况（已向保险公司告知且保险公司已同意承保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但提供急诊或医疗服务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和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 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治疗；
- (11) 未在保险公司认可的医院或保险公司指定的药店购买的药品；
- (12)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13) 接受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 (14)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不符；
- (15) 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恶性肿瘤有效；
- (16) 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慈善赠药申请条件，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材料不全，导致未通过慈善基金会审核所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的原因未领取援助的药品费用；
- (17)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对购买或领取的药品已经耐药后产生的费用。

投保人声明：

---

本人确认，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示并明确说明以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

投保人： \_\_\_\_\_

日期： \_\_\_\_\_